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姓名：罗娟 身份证号码：510213197811050824

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27 号 3 单元 7-2

单位：中林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5761759979

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青龙路 103 号 3 幢 10 层 1 号

一、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甲方自愿将其物业出租给乙方，乙方也充分了解该物业具体状况，并自愿承租该物业。

该物业坐落于重庆市 九龙坡 区（县） 谢家湾正街 53 号 1009

该物业有效证件名称：房产证；证件号码：000166921；建筑面积：244.72 平方，套内面积：160.2 平方，租给乙方用于 办公 使用。

二、租赁期：

1 租赁期为 1 （年、月），从 2024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5 日止。

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物业，乙方应如期交还，双方办理结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将物业继续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如甲方将该物业出售的，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三、租金及押金：

1 租金每月为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16500.00）；交租方式：乙方每 季度 以现金交付或直接汇入甲方提供的银行账号：建设银行石坪桥支行 罗娟 6214 6637 6196 6690。乙方须在（已支付租金租期）到期前 15 日内交付甲方。

2 押金：签订本合同之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16500.00）作为押金，以保证本合同全面的实际的履行；并支付 3 个月租金，共计人民币（大写）：陆万陆仟元整（小写：66000.00）。甲方出具收款凭据。

3 租赁期间，在不影响甲方的经济收益或造成甲方其它损失情况下，乙方有权转租本物业。（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拥有转租权的，乙方在与第三方签定转租合同时，合同期限不得超过与甲方合同的剩余期限，租金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的相应租金及递增方式，低于本合同租金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高于本合同租金部分为乙方所得。乙方也可通过甲方同意以转让方式从第三方处获得转让费以弥补装修损失，但第三方须直接与甲方签订租赁合同。）

4 合同期满，乙方如不再租赁该物业，经甲方接收该物业的相关设施无损害或能正常使用的状态下，以及乙方已经结清各项应该支付的费用，且没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则甲方应该将押金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四、违约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如对该物业设备设施造成损害，应负责修缮，恢复原状或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2 乙方使用该物业不得擅自改变结构和用途，不得储存易燃易爆或其它违禁物品等，不得利用租赁物业从事任何违法活动，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3 租赁期间，乙方不按时交纳租金，甲方有义务提醒乙方，乙方在租金交付期到期前 15 日内应及时支付租金。如乙方拖欠租金，以及欠交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杂费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押金不予退还，并在合同解除的当日内，乙方须交还该物业。

4 租赁期间，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或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改建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确认终止合同时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5 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如不出租该物业或中途擅自解除合同，需双倍退还乙方押金，乙方还有其它损失的，甲方也应予以赔偿；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如不承租该物业或中途退租的，押金不予退还，甲方还有其它损失的乙方也应予以赔偿。

6 甲方须向乙方做交房前的家私家电清点,物业管理、水、电、气、电视、电话、卫生等费用交接,详见:家私家电清单(甲乙双方签字生效)或者交接于本合同备注栏。

五、其它:

- 1 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纠纷,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到期自动作废。
- 3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到相关部门登记备案和缴纳相关税费,因未登记备案和缴纳税费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
- 4 甲方承诺:甲方是本物业的完权产权人、没有其他共有产权人;或已经取得其他共有产权人的合法委托授权;或甲方有权转租(并将表明转租权的凭证在签订本合同时给乙方查看原件,同时提供复印件给乙方)。签订合同时本物业符合出租条件(比如经济适用房、使用权房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上市条件)。若因上述任何一项导致本合同无效,甲方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向乙方承担2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 5 如果甲方、乙方任何一方系代理人,则代理人应承诺有代理权,否则若因此导致本合同无效,应由代理人承担责任,向守方承担2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 6 本合同租金为不含税租金,若需开发票甲方配合,乙方出税租金。
- 7 乙方已到现场勘查过此物业,已知该物业现状,并自愿承租此物业。

备注:经甲乙双方协商如下,1:房子为精装修不带家具,租期1年;2:此物业内的空调为开发商统一配置,若极端天气出现温度偏高达不到较低温度与甲方无关,但甲方需配合乙方协调物业处理。

甲方(签章):



甲方代理人:

甲方电话: 13883050115

2024 年 1 月 26 日

乙方(签章):



乙方代理人:

乙方电话: 508988648966

